

(上接A33版)

(三)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 对于买卖基金单位基金单位份额的认购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0.6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60%=(1+0.60%)=59.64元

净认购金额=10,000-59.64=9,400.36元

认购份额=(9,400.36+10)÷1.00=9,500.3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10元，基金认购结束后，投资人确认的基本份额为9,500.36份。

(4) 认购份额按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投资人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 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投资人在销售机构首次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管理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

1. 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25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军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供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我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账户，分行以下及认购申购无手续费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预留印鉴的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 认购资金的划付

个人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认购时，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 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为投资者本人，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 投资者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账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大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投资者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失败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由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4) 其他认购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直销柜台

1. 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25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或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复印件；

(3) 办理本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 由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 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直销交易服务协议书》；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公章、法人章。

注：上述第(6)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我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基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2)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预留印鉴)；

(3)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资料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认购时，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 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为投资者本人，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2) 投资者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3)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3) 投资者认申购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申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 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网上开户及认购

1. 适用对象

2. 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6年4月19日至2016年4月25日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小时服务(终略算时间例外)。

3. 开户及认购程序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sbsd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4. 网上交易网下汇款方式资金划拨

网上交易客户通过国投瑞银网上直销系统下单，采用网下汇款方式购买基金时，需按时足额将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1100500013017

6. 注意事项

(1) 目前网上交易仅限个人投资者。

(2) 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网银收据的转款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投资者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转托管业务。若网上交易有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者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七、清算与交收

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sbsd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八、网上清算与交收

1. 投资者认申购或认购未获得确认的认申购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投资者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转托管业务。若网上交易有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者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九、联系人

杨莎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亿柒仟贰佰伍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平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6599

传真：(0755)82904007

联系人：贾丽莉、曹丽君

客服电话：400-880-6968

网站：www.usbsdc.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3. 基金管理人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4) 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联系人：叶柏寿

电话：(0755)83576536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冯伟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9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会计师